

戰爭狀態、元首地位與憲法變遷：
法國制憲中的結構性力量

摘要

以現代成文憲法來說，研究法國的制憲有其特別的困難與重要性：它的困難，在於它的歷史僅略次於美國憲法，而又擁有現代西方國家裡最豐富的制憲經驗。面對如此悠久而又複雜的憲法變遷，如何對其制憲疏理出一個具有分析性與洞察力的架構，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它的重要性，則除了由於其第五共和憲法經常成為台灣憲政制度參考的直接對象之外，還在於法國憲法在現代憲政史上奠定了諸多的里程碑。本文以戰爭狀態、元首地位與憲法變遷為題，雖不致於發展出一個普遍的憲法變遷邏輯，但試圖透過法國制憲的個案，指出其間具有關鍵性的結構性力量，以及三者間的選擇親近性。本文指出，法國自 1789 年大革命之後，不僅推出以自由主義為核心的諸多現代憲法原則，此一具有革命性的文明歷程還將法國置於價值上之地緣政治的中心，並經歷著內外交錯的戰爭狀態。此一狀態不僅在革命之初表現於君主立憲與共和體制之間的糾結，也在一戰之前造成了帝國與共和兩種體制之間的搖擺，與二戰之後第五共和的制定，而在這些制憲中的關鍵性爭議，即在於國家元首的地位。對於此一法國制憲史的詮釋，本文以文明歷程中的「個體—我群」認同平衡為中心，解釋元首地位對於社會緊張的消解，固為其原因，但更重要的還在於個體化的自由主義，在法國以特別激進而抽象的方式出來，並使得法國經常性地置身於戰爭狀態有關，而使得元首地位受到特別高的重視，並使得政府與議會間的緊張特別強烈——這也就是本文對於此間制憲之結構性力量的解釋。

關鍵詞：戰爭狀態、元首地位、制憲、法國、文明歷程

作者資訊：

姓名：劉名峰

任職：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副教授

電郵：mf60129@gmail.com

電話：0910301694

**本文為論文初稿，請勿引用。

戰爭狀態、元首地位與憲法變遷：
法國制憲中的結構性力量

前言

在寫作本文的當下，法國正經歷了 1968 年之後最激烈的社會運動，「黃背心 (gilets jaunes)」所反映的不單單是法國社會的階級衝突，其實也就是貧富差距在全球化時代裡，日益擴大的狀態。這樣的狀態及其所引發的社會衝突，當然不會只發生在法國，事實上它在 2011 年即以 “We are the 99%.” (我們是 99%) 為口號，發展出了「佔領華爾街」的運動。不過，「黃背心」不僅比「佔領華爾街」的運動激烈許多，而將其內涵及意義與法國 1789 年大革命類比的看法日益增加¹，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還發表了〈Lettre aux Français〉(致法國人民的公開信)，召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國大辯論，以期「讓我們將憤怒化為解決方法」²。這一段敘述仿佛是超越時空地有效，它與恩格斯在 19 世紀上半葉對法國政治的概括，驚人地類似：「法國是這樣的一個國家，在那裡歷史上的階級鬥爭與其他各國相比，每一次都達到更加徹底的結局……奮起向上的無產階級反對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鬥爭，在法國也以其它國家所沒有的尖銳形式表現出來。」³除了在比較之間，呈現了法國特別尖銳的階級衝突之外，這也帶出了本文研究的主題：將階級衝突的議題，放在全球的脈絡下來掌握，藉此不單單解釋了法國制憲中的結構性力量，同時還讓此一分析架構對於其它脈絡中的制憲運動，具有比較或參照的意義。這是本文副標題，「法國制憲中的結構性力量」的意義。不過，得在進一步說明本研究的主旨之前，先強調的是本文所依賴的，並不是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而是 Norbert Elias 的「文明歷程」(civilizing process)(Elias 2014)⁴

文明歷程是個述及現代轉型的歷史社會學，其中與本文有關的概念，主要有「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Elias and Schröter 2001)⁵，以及國家的形成及對暴力的管制(Elias 1982；Fletcher 1997)⁶—應用到法國制憲歷史的研究時，也就是想要了解在此一個體化的文明歷程，或也就是政治及經濟兩個層面之自由主義的制度化，對於憲法變遷，並且特別是具有制憲意義之憲法變遷的解釋。在此一研究主旨之下，法國制憲史也就有特別的便利及其困難之處，這是因為法國制憲歷史特

¹ Alain Faure, 2018 /Dec/14, ‘Gilets jaunes :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t individualisme post-moderne’, in Contrepoints,

<https://www.contrepoints.org/2018/12/14/332439-gilets-jaunes-revolution-francaise-et-individualisme-post-moderne>

‘https://www.francetvinfo.fr/economie/transports/gilets-jaunes/gilets-jaunes-les-references-a-la-revolution-se-multiplient_3087501.html

² <https://www.elysee.fr/emmanuel-macron/2019/01/13/lettre-aux-francais>

³ 馬克思、恩格斯，《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第三版序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601-602。

⁴ Elias, 2014, 王佩莉、袁志英譯，《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發生和心理發生的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⁵ Elias, Norbert and Schröter, Michael, 2001, *Society of Individual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⁶ Elias, 1982, ‘Civilization and Violence: on the State Monopoly of Physical Violence and its Infringements’, *Telos: Critical Theory of the Contemporary*, no. 54, pp. 134-154.

別的悠久，而制憲次數又特別地多——在現代的成文憲法裡，法國憲法的歷史僅略次於美國憲法；而在制憲的次數上，自 1789 年大革命之後，前前後後具有制憲意義的新憲法，總計超過廿部——想要對這麼悠久又複雜的制憲歷史，提出一個具有解釋的架構，自然不是件容易的事。然而，卻也正是因為有了這麼悠久而眾多的制憲記錄，即使得如果能沈澱出一個具有穿透力的解釋邏輯，也因為研究的樣本夠多而具有說服上的便利。文明歷程就是本文用來解釋此間制憲事件之憲法變遷的解釋架構。而且，由於解釋的對象是具有制憲意義的憲法變遷，即使得筆者很快地注意到法國制憲事件中，經常與本文主標題中的兩個關鍵詞，戰爭狀態與元首地位，之間的關係密切：在法國歷史上具有制憲意義的時刻，經常是處於戰爭狀態——包括國際及國內的兩個層次。

而跟著在這些制憲的事件中，關鍵的爭議經常也與元首的地位有關。具體地說，自 1789 年的大革命之後，法國不僅國內發生了嚴重的暴力衝突及內戰，國際上也有多次的反法同盟——其原因固然與法國對外輸出了自由主義的思想，而周邊國家試圖予以壓制有關，其實各國也想趁著法國政局混亂而獲取利益——當時出現了多部憲法，糾結於君主立憲與共和體制之間，並在最後出現了拿破崙的第一帝國。此一時期是戰爭狀態與元首地位關係最為密切的一段時間，不僅戰爭的發生與波旁王朝或拿破崙的關係密切，憲政體制也因戰爭而在君主、帝國與共和之間的擺盪。不過，這並不代表了隨後的制憲與這兩個元素的關係較少：1824 年拿破崙因敗戰而退位後，波旁王朝復辟；1830 年發生了七月革命，雖然由波旁王朝的旁系主政，但建立了議會制的政府體制；1848 年發生了二月革命，並建立了第二共和。這是法國史上最後一個因暴力革命而建立的政權，但也是短命的政權。1852 年路易拿破崙稱帝，建立了第二帝國，並在 1870 年因為普法戰爭而為第三共和所取代。第三共和一直運作到 1940 年，因為二戰期間法國投降。1946 年制定新憲，成立了第四共和，而目前的第五共和是在 1958 年通過，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面對當時的阿爾及利亞戰爭——如此看來，戰爭不僅與法國的制憲關係密切，此間觸及的課題還經常在於是否要給元首更大的行政權，不僅在帝國時期如此，就是在 1958 年的第二共和憲法裡，也賦予了總統強而有力的行政權。

那麼，如何從法國憲法史裡的制憲事件中，理出一個能解釋戰爭狀態與元首地位之間關係的架構，也就是本文研究的主題。藉著文明歷程中之「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I-We balance)為中心，本文首先指出在個體化發展的同時，人們也需要有個我群認同的對象——國族即經常是此間的主題，而它又很容易附著在代表了國家的元首身上，這可以說是「國王的兩個身體」的現代形式(Kantorowicz 2018)⁷；其次，法國憲政體制的發展，又特別激烈地表現了「個體—我群」之間的緊張，其原因不單單是來自於它對自由主義的表現，較其它西方國家有更強烈的理性主義的色彩，也就是較為抽象而較少經驗基礎，還在於它在相對短的時間內，更為激進地瓦解了三級議會的政治社會體制。職是之故，激進的個體化也帶來了對於

⁷ Ernst H. Kantorowicz, 徐震宇譯，2018，《國王的兩個身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秩序的渴望，與我群認同的急切。這樣的現象，於大革命之後的制憲事件裡特別明顯，並在此一時期裡，因為對秩序的渴望及我群認同的急切，而發生了特別多政治暴力的事件；再者，在這些政治暴力發生的背後，不單單有其國內的因素，也有國際因素，也就是前文所述的反法同盟或拿破崙戰爭，並因此激起了國族主義的情緒而更強化了政治暴力。不過，筆者的分析並不想停留在「國內—國際」的敘述，而仍是從文明歷程之個體化與自由主義的發展，來說明當時之政治暴力的發展—此即表現為「道德的地緣政治」(劉名峰 2016)⁸；最後，此間的政治暴力在國內層次上由於國家的發展及社會互賴的深化而逐漸減少，但在國際層面上則轉化為對於「自由主義—集體主義」間的競爭而導致的戰爭狀態—這是 1870 年的普法戰爭、兩次世界大戰，以及 1958 年的阿爾及利亞戰爭。

本文透過文明歷程的角度，指出了個體化的歷史社會運動，會在國內及國際的層面帶來了失序，及隨之而來對秩序的渴望，與在憲政體制中引發了有關元首地位的討論。元首可以是君主、帝王或總統，而其地位所涉及的不僅是實質上有關行政權的大小，還有符號上所象徵的道德秩序。個體化的運動過於激烈，而缺乏了對於的社會支持及互賴，往往也就出現了凝聚的要求，及對集體認同的渴望—政治暴力在這過程中出現了，如大革命到 1848 年之間的歷史，或當下的全球化時代。而且，它不單單出現在國內的層次，因為文明歷程係以全球為範圍，只是不同國家及地區有不同的進度—1870 年代之後法國制憲事件的發展，或是面對中歐後進國家的挑戰，也就是普魯士或德國，或是出於北非之阿爾及利亞的民族主義所致。總的來說，本文對戰爭狀態、元首地位，及憲法變遷的解釋，雖然由於法國是個特別明顯的個案而成為研究的對象，但文章中的分析架構仍具有一般性的參考意義；其次，文明歷程及其所呈現之「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及有關國家形成與暴力管制等概念所組成的分析架構，實則呈現了現代世界的結構性力量，這是它具有一般性參考意義的原因。然而，由於篇幅有限，但法國憲政歷史不僅較久，而且內容又複雜。為此，本文將以 1848 年之前憲法變遷為討論的對象，除了能更清楚地呈現本文分析架構對制憲事件的詮釋能力，也因為 1848 年後的制憲相對來說比較簡單，主要是國際因素所致。最後，本研究的目的也隱含了對台灣制憲議題的關注。文章中所述及的個體化，在政治體制上最重要的也就是民主轉型，而此間政治上的自由主義確實也正在當下經歷著國內外的挑戰，甚至於落入了戰爭狀態—總統的地位在此一脈絡下是重要的，而如文章所分析的，它所代表的不只是行政權上的大小，還有道德秩序的內涵。

一、在尖銳對立之間的憲法變遷—以文明歷程作為分析的架構

由於本文討論的主題是制憲，而法國的制憲不單單在現代憲法發展中的歷史悠久，而且其中還有諸多重大的變遷。有鑑於此，研究制憲事件的策略也就必採取宏觀的角度—這是本文之所以「文明歷程」作為分析架構的原因。然而，文明

⁸ 劉名峰，2016，〈文明歷程及道德的地緣政治學：在金門個案中對古典理論之西方現代性的反思〉，《國際文化研究》，新北市：真理大學，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66-103。

歷程是個普遍的歷史社會運動，故而從文明歷程的分析架構下，法國的制憲史一方面也就或多或少地能夠從中透露出現代文明的一般性；但另一方面，法國的制憲也必然帶有其特殊之處。這特殊之處，與其說是法國文化的內涵，不如說是它再現了法國社會的特殊「形態(conjuncture)」(Elias 1986)⁹，並也由於此一形態而造就了法國制憲史的特殊性。那麼，此一特殊的社會形態及隨之而來的文化內涵為何？又如何從文明歷程的角度來理解此間的社會文化？這一特殊的社會文化，即文章一開始提到的「尖銳對立」，而它又如何影響並再現於法國的制憲事件裡？前兩個問題將在這一部分中回答，第三個問題則簡單地說明其間的關係，並在下一部分從具體的制憲運動歷史裡來呈現。

(一)、對憲法變遷之一般性的分析架構：文明歷程之「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

從文化的層面上來說，法國是個具有強烈理性主義色彩的國家，這樣的看法還能簡單地證諸於法國現代歷史的發展—啟蒙運動也就發生在法國，其內涵不單單強調理性，而且還從理性推衍到了「普世性的文明」(universal civilization)，而這是與隨後在德國所強調的「文化」(Kulture)有很大的不同(Elias 2014)。當然，認定法國是個具有強烈理性主義色彩的國家，也是與英國對比下的結論，後者更強調的是經驗主義的哲學，故而在現代歐洲文化裡，一方面可以在英法之間，看到了「經驗主義—理性主義」的對比；另一方面，在歐陸的法德之間，還有「一般性的文明—特殊性的文化」間的不同。然而，這一套理性主義及一般性的文明之間的關係，不會只是文化本質論地在共時的比較之間，所呈現出來的特殊性，它還有歷時面上的理由—簡單地說，它首先與中世紀的三級議會有關，並由於波旁王朝的專制王權而進一步地強化了理性主義的社會形態。然而，在開始說明此一理性主義的文化之前，筆者得先指出這裡所說的理性主義，不只是實質上的，更重要的是形式上的，也就是種由抽象而一般性的視角切入的思考模式，而藉由此一思考模式的理性主義，不僅更能概括法國的理性主義傳統，也能掌握其在現代文明歷程中的特質。

但在理性主義之外，法國精神中也強調了「博愛」(fraternité)的地位，也就是兄弟情誼或社群感。其實，自由、平等與博愛也就是體現在法國革命中的現代精神，而它還與文明歷程中的「個體化」緊密結合：自由平等也就是個體化的內涵，但它同時也造就了孤獨、單薄、疏離及不安的個人，並因而強化了人們對於凝聚的需求。於是，一方面是愈來愈清晰的「自我認同」(I-identity)，它跟著自由平等在制度及文化層面上的發展，而逐漸成形；另一方面是種種的「我群認同」(We-identity)的形成，像是階級、種族、性別等等，不一而足(Eisenstadt 2002)¹⁰，

⁹ Elias, Norbert: *Figuration*. In: *Grundbegriffe der Soziologie*. Herausgegeben von Bernhard Schäfers. Opladen: Leske und Budrich 1986, S. 88

¹⁰ Eisenstadt, S. N., 2002, 'Cultural Programs: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ies and the Continual Reconstruction of Primordiality: Some Analytical and Comparative Indications, In *Making Sense of Collectivity: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ed. by Sinisa Malesevic and Mark Haugaard, London: Pluto Press.

其建構所依據的是「有機連帶」(organic solidarity)並不同於傳統社會中的「機械連帶」(mechanic solidarity)(Durkheim 2006)¹¹，兩者間的差別在於由前者所建構的「我群」，並不需要從面對面的互動來生成其間的社群感，這除了得利於現代世界的傳媒科技之外，也反映了人與人之間在個體社會裡的距離感。另外，在諸多現代的「我群認同」之中，「國族」(nation)因為與「國家機關」(state)緊密相關，而據有關鍵性的地位，這是因為後者不僅具有強大的行政能量，能為社群中的人們提供了強大的安全感，它也壓制了其它形式的認同，如階級，遂使得「國族」也就成為最關鍵的「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Anderson 2010)¹²。

有鑑於此，現代世界也就能以「民族國家」(nation-state)為中心，而從文明歷程的視野，一方面在世界的舞台上看到不同國家之間的競爭—包括武力與軍事的，或者是政經文化層面的競爭—另一方面，「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則出現在國家內部，並且還與另一組以「自律性市場(self-regulated market)—社會保護(social protection)」的雙重運動之間，存在著換喻的關係：為了打造自律性的市場，也就需要「去(社會)鑲嵌」(disembedded)的個人，與對應的經濟運作機制。然而，去除了社會鑲嵌後的個人，不僅受到市場的剝削，還得承受其波動的風險，並因為非人(impersonal)的生產機制而疏離。為此，對於社會保護的需求也就自然而然地增加，希望能夠藉著其間社群的凝聚，來消除市場所帶來的不安(Polanyi 1989)¹³。這組「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其內涵與運作的邏輯與「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類似，唯更清楚地呈現了其間運作的社會機制，及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藉此，還能進一步延伸的是，如果在個體化的過程中，社會的保護也跟著有更飽滿的發展，即社會的鑲嵌更緊密、互賴更密集，對於我群認同與秩序的要求也就不致於太過急切—強制力也就會減少，而暴力也會受到控制(Elias 1982)。藉著文明歷程而帶出來了「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及隨之而來有關國家的形成與暴力的管制，也就是本文對於憲法變遷的一般性分析架構。

(二)、自由的文明及其不滿

然而，文明歷程並不是在抽空了的社會脈絡中運作的，雖然總體而言所有的國家在現代世界裡，都經歷著個體化的文明歷程，但不同的國家仍有其特殊的經歷，甚至其國家機關(state)還會影響到其間的文明歷程—舉例來說，本文所研究的法國，它在 1789 年的大革命之後，憲政的發展不僅影響了法國社會的文明歷程，在同時也影響了周邊的國家。相關內容，下文會進一步說明。在這裡要先說明的是大革命發生之前的社會形態—相較於英國來說，法國的個體化發展來得慢了許多。前者在 1215 年的《自由大憲章》裡，即出現了對於英國王室之絕對權力的挑戰，到了十七世紀還有《權利請願書》(1628)、《人身保護法》(1679)、《權

¹¹ Durkheim, Emile, 2006, 渠東譯，《社會分工論》，台北：左岸文化。

¹² Benedict Anderson, 2010, 吳璿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台北：時報出版社。

¹³ Polanyi, Karl, 黃樹民譯，1989，鉅變：當代政治與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出版社)。

利法案》(1689)，及《王位繼承法》(1701)等一連串保障公民自由，及確定議會主權的法案出台，而構成了英國不成文憲法的基礎——而且，英國對於平等及多元的價值，還有更深層而豐厚的社會基礎，這也就反映在其歷久不衰的「圓桌武士」傳說。相對的，法國有著更封閉而強韌的菁英文化，這不單單表現在自 14 世紀初即已成形的「三級議會」(Etats généraux)，也造就了法國的中央集權與共和主義的政治體制。法王路易十四是絕對主義王權的極致，太陽王的權力如日中天，並宣告了「朕即國家」。日中則仄，路易十六在位時爆發了法國大革命(1789)，取消了三級議會，並揭橥了「自由、平等、博愛」的主張。平等在這個菁英意識特別厚重的法國社會裡，雖然被特別提了出來，但恐怕更多是種宣示性的價值，這不單單可證諸於隨後政治體制及憲法變遷裡，王權派不斷出現的歷史，也由於法國社會裡，特別封閉而穩固的社會形態所致。

其實，激烈的法國大革命所帶來的，不只是宣示性的平等，還有強迫的自由——強迫，是因為當時的社會保護機制遠遠不足以消解個體化的發展所帶來的不安，這別說引發了英國保守主義的出場(Burke 2014)¹⁴，也與其經驗主義的性格有相當大的差異。現代世界的個人主義及人權價值，隨著這場大革命而橫空出世，不僅帶了來雅各賓黨的專政，也再現了此間的自由是由欠缺經驗及實踐的理性所構建的——這是一種思維上的理性主義，並也表現為高調的自由主義。然而，在實際社會的生活中，別說自由需要有諸多對應的社會機制、習慣與倫理，才有適當地運作，其實在激烈的社會變革之際，「逃避自由」的現象還特別地明顯(Fromm 2015)¹⁵——這除了解釋了法國現代史上經常出現的王權復辟之外，也使得「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表現出特別尖銳的對立，但又持續地並存的現象。簡單地說，法國社會裡的理性主義，不像英國存在著堅實的經驗與實踐的基礎，故而在政治體制上表現出現的是急切的自由主義，雖然也就打造了現代世界的「自我認同」，唯在此一情境下生成的「我群認同」，也就特別的激情——這種對社群感的要求，也就是對政治自由主義的不滿。「自我—我群」之間特別高漲的張力，也就成為理解法國憲法變遷的架構與解釋。

二、法國憲法的變遷：崎嶇的共和之路

「以崎嶇的共和之路」為副標地來呈現法國憲法的變遷，也就是指出共和主義在法憲政體制中的重要性——這裡所說的，不單單是現代法國憲法的變遷，不斷地出現了幾次的共和體制，以及在 1958 年的修憲之後，才確立了今日的第五共和憲法，也藉著共和體制的特殊性而與周邊仍保有皇室(如英國、荷蘭、西班牙)，或強調地方分權之聯邦制(如英國、德國、瑞士等)的國家有所區分——共和國沒有皇室，並且強調中央集權。據此，也就跟著再指出來的是，法國憲政體制固然在「共和—帝國」之間游移，但卻一直是個中央集權的共和國，其原因即與法國近代的國家建構關係密切，也再現了造就法國憲法的力量。因此，在這段落的三個

¹⁴ Edmund Burke, 張雅楠譯，《反思法國大革命》，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4。

¹⁵ Eric Fromm, 劉宗為譯，2015，《逃避自由》，台北：木馬文化。

小節裡，第一小節也就要呈現此一力量的內涵——這也就是筆者在前文中指出的「自我—我群」特別高的張力——之後的兩個小節，則是以帝制的結束及共和體制的確定分成前後兩期。藉由前文分析架構裡的歷史社會學，筆者將在此說明現代法國的憲法變遷，與其社會形態間的關係。

(一)、戰爭、三級會議及法國現代憲法的出現

現代文明歷程是個持續的歷史社會運動，然而 1789 年的大革命確是可說是法國政治體制變遷的分水嶺——唯其中所區分的，並不是帝制的結束，而是在憲法層次上確定了個體的價值。相對的，在大革命發生前的「舊制度」(ancien régime)，實際上不僅沒有因為大革命而消失，它還相當具有韌性地延續下來，因為依附於「舊制度」上的不僅是「專制君主制」，還有逐漸現代化及中央集權的官僚 (Tocqueville 2015)¹⁶，並表現了現代國家在建構早期之「絕對主義國家」(Absolutist state)(Anderson 2001)¹⁷的特質——誠然，「絕對主義國家」是從中世紀散漫的封建體制走向現代國家之「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裡的關鍵歷程，因此不會只出現在法國，但法國特別的「三級會議」(Etats généraux)卻造成了法國政治體制的特色——自 1302 年由法王首次召開三級會議以來，其間的主題均對抗外部勢力有關，包括阻止教皇的干政及因與其它國家的戰爭而徵稅。三級會議因此獲取了其限制王權的地位，及影響高級官員任命的權力。這些權力雖只是諮詢權，但卻也確認了法國在封建時期的「等級君主制」(郭華榕 2005：23-31)¹⁸。然而，等級君王制自法王法蘭西斯一世在 1515 年即位之後，逐漸向專制君王制轉移，並在路易十四世執政其間(1643-1715)，達到最高峰——在這段期間，固然三級議會的諮詢權大幅縮減，而高等法院也受到壓制，但是法國的主權地位已經逐步確認：對外，經過了宗教戰爭及 1648 年的西發里亞條約之後，確認了主權國家獨立於教會之外的地位；對內，不僅透過系統化的法制來整治吏治，同時也收服了地方權貴，建立國境內最高的權威(前揭書：42-47)。

如此看來，主權的概念還是在戰爭中逐漸成形的。但值得一提的是，戰爭在先前也提供了三級會議制衡君主權力的機會，並造就了「等級君主制」，但同樣也因為戰爭而導致了法國政治體制逐步發展為「絕對君主制」，這是由於此時結合了君主制與主權概念的，除了是 16 世紀的宗教改革及隨之而來的宗教戰爭之外，也因為現代法制的發展。1576 年，主權的概念由布丹(Jean Bodin)正式提出來，並得力於路易十四所參與的一連串戰爭——如法荷戰爭(1672-1678)、大同盟戰爭(1688-1697)，及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1701-1714)——而快速地在法國發展。路易十五在位期間，又參加了七年戰爭(1754-1763)，但因慘敗而被剝奪了大量殖民地及增加戰爭債務；路易十六期間，還支援了美國獨立戰爭(1775-1783)——這些戰爭不僅在軍事及財政等的層面，逐步收編了地方上的封建諸侯，也建構了現代國家

¹⁶ Alexis de Tocqueville, 李焰明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台北：時報出版，2015。

¹⁷ Perry Anderson, 劉北成、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¹⁸ 郭華榕，2005，《法國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Tilly 1990)¹⁹，但在同時也造成了法國的國庫空虛，除了得發行大量的國債及加重稅賦來填補財政缺口之外，法王也需與貴族及法院分享權力，藉此維持政權的穩定——然而，這些改革不僅再進一步地深化了平民的困境，貴族們也趁機推動憲政改革，挑戰先前的「專制君王制」。而正如托克維爾所說的：「對於一個壞的政府來說，最危險的時刻，通常是它開始改革的時候」，而且，「革命往往會在對苛政『感受最輕的地方』爆發。」之所以如此，並不是因為受壓迫民眾的反抗，而是因為「在經濟發展和民主推進過程中，經濟發展越是快速的社會，出現的社會矛盾反而越多」(Tocqueville *ibid*)。

換句話說，當戰爭是與現代社會之間具有「選擇性親近」(selective affinity)時，不僅專制君王制得以發展、主權的概念逐漸成形，還會引發了帶有現代性意涵的大革命。這裡所說的現代社會，不單單是資本主義式的經濟發展，與推進了政治自由的民主過程，還有文化層面上的理性主義及啟蒙運動——這些都帶有個體性的內涵。然而，個體化不單單在同時也引發了對於社群感的要求——這除了表現在 17 世紀的宗教戰爭裡，法國驅逐了境內具有新教色彩的胡格諾(Huguenot)教徒(Elias 2006)²⁰，旺代(Vandée)地區在 1793 年所發生的農民抗爭，也代表了對於大革命之都會性格的不滿(Tilly 1976)²¹。新教與都會性格，都有更高的個體性——在這裡所體現的，不單單是「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更在於三級會議中所體現之法國社會的階序性，使得此一文明歷程中所造就的認同平衡，具有更高的張力。這是因為一方面由於三級會議的政治社會形態，而使得社會階序相對嚴格；另一方面，三級會議的僵固與嚴格，不單單承受著啟蒙運動裡的理性主義激烈地挑戰，法國大革命還令其在短時間內灰飛煙滅。此一特別激烈的政治變革，即使「自我—我群」間的認同平衡，存在著特別高的張力，並使得大革命之後的法國政治體制相對脆弱、多有變迭，同時也更容易出現了一個中央集權與相對封閉的政治社會——這也就是法國現代憲法出現的脈絡。

(二)、在帝制與共和之間

大革命結束之後，法國憲政體制出現重大的變化，而現代性的價值還藉此而深入其中——其間，也就看到由現代文明的力量，對於制憲的影響。而從前述「自我—我群」之間特別高張力的認同平衡來看，即可理解在大革命之後的法國憲政體制，何以一直擺盪在帝制與共和之間，而其中的政治暴力還一直持續到 1848 年的第二共和之間——當然，這裡所說的政治暴力主要是在國內的層次，國際層面裡的政治暴力，也就是戰爭，仍然持續地存在，就如同大革命發生後的反法同盟一樣，其本身還與個體化的文明歷程直接相關。但一來由於國內層次的政治暴力在 1848 年之後減少了，而使得隨後的制憲事件也比較單純地與國際因素有關，

¹⁹ Tilly, Charle,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Cambridge, Mass., USA: B. Blackwell.

²⁰ Norbert Elias, 2006, 'The expulsion of the Huguenots from France', in *Early Writing*, Norbert Elias, Dublin: UCD Press.

²¹ Charles Tilly, 1976, *The Vandee*, Bost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再者也因為篇幅的限制，本文的分析僅止於 1848 年的第二共和，並將這段時期分成 1789 年至 1815 年第一帝國結束，及 1815 年隨著波旁王朝復辟至 1848 年的兩個時段分別處理。

1、內憂外患下的法蘭西皇帝與制憲—1789-1815 年之間

自 1789 年大革命之後，法國隨即經歷了嚴重的內憂外患，而憲政體制也跟著動盪多變，而隨後這些事件的發生，都與大革命的發生直接相關：首先，在大革命發生之後，國民制憲議會—此一議會是以當年五月間召開之三級會議的第三級代表為主體，原名為國民會議，後因強硬要求制憲，並於 7 月 9 日改名為國民制憲議會—成為實際的行政機構，並於 8 月 4 日決議取消封建制度；26 日，制憲會議發佈《人權宣言》，其內容不僅具有憲法的效力，並宣布了國民制憲議會成為制定新憲的機構。9 月，制憲議會制定了一部以「一切政權由全民產生」、三權分立的體制。其中，行政權屬於國王、立法權歸於立法會議，而司法權則屬各級法院，在迎回路易十六之後，使得法國成為君主立憲的國家。1791 年 9 月 30 日，制憲議會解散，並由新選出來的國民立法議會取而代之—當代經常用來界定意識型態之政治光譜的左右之分，即源自於此時之立法議會的座位安排。立法議會不同於封建時期的三級議會，它是由公民普選產生的。然而，此一呼應了《人權宣言》而在當時相當先進的制度，不單單隨後轉型為激進的恐怖統治，也引起了鄰近其它歐洲君主國家的驚慌，而促成了反法同盟的形成。在進一步具體地說明此間歷史的發展之前，可以先從「自我—我群」之認同平衡，及其在法國特別高的張力說起：《人權宣言》及隨後的立法議會，是透過政治場域裡的制度，打造了強調「自我認同」的「個人」。然而，別說對於「我群」凝聚及秩序的要求，必然隨之而來，此一激進的制度變遷不僅在短時期裡完成，而且還廢除了先前的三級會議與對應的階序社會，在這新的社會規範尚未成熟，而舊體制瓦解之際，也就出現了動盪的社會危機。

具體地說，三權分立下的行政權是由國王所控制，大臣也由國王任命，立法議會的議員被排除在外；而立法議會裡，支持君主立憲的右派保守政治勢力，斐揚俱樂部(Club des Feuillants)不僅是議會最大派系，還獲得國王支持而成為治理法國的主要力量。然而，別說右派的親市場政策，造成了中下階層的嚴重不滿，其在政治上支持君主立憲，也引發了諸多的反對—1792 年 8 月 10 日，「無套褲漢(sans-culotte)」佔領了杜樂麗宮，結束了君主立憲制，並在隨後建立了法蘭西第一共和。然而，此時執政的國民公會雖是經由民選，唯其左派的立場不僅不若先前的右派或多或少地具有政治經驗，還由於國際層面上也正面對著反法聯盟的威脅，故而更激進地推動革命的志業—這是因為肇始於 1791 年 8 月底的反法聯盟，於其所主張的〈皮爾尼茲宣言(Declaration of Pillnitz)〉裡，號召歐洲列強支持法王路易十六，故而與法國境內的保皇黨聲氣相和。於是，新興的國民公會即出現了雅各賓的專政，並發動了恐怖統治，消除共和國內外的敵人。其間，不單單大規模地處決了「革命的敵人」，包括法王路易十六與許多的貴族，以及前述

右派的斐揚俱樂部，和立場上相對溫和的各個派系，與同樣左傾的吉倫特派(Gironde)，而此一激進的革命事業也引發了法國各地諸多的反革命叛亂。其中，最有名的就是發生在 1793 年，以農民為主體的旺代戰爭——從階級上的左右來理解這段歷史，故然解釋了部分的現象，但在筆者看來它還是有問題的：農民是無產者，但卻反對了左派的國民公會；而作為左派的雅各賓不僅處決了同為左派的吉倫特派，其中還發動了九月屠殺，而對象則是法國的中下階層。

筆者認為，在文明歷程的個體化過程中，同時也有對於社群認同的需求，從中獲取安全感。大革命與隨之而來的制憲運作，不單單表現了特別激烈而急促的個體化，使得法國內部對於集體認同有著急切的需求，還面對著反法聯盟——此一聯盟是由於周邊國家對於大革命中的自由思想感到不安，而組織成的聯盟——所帶來的危機之際，更強化了此一集體認同對於內部秩序及安全感的的要求。職此之故，不僅帶來了日益激烈的政治暴力，也使得拿破崙得以在此際出現。他所代表的，不單單是戰功彪炳地擊退了反法同盟，同時還在於征服歐陸其它國家之際，大力地宣揚了自由主義的價值，並從中成就了法國民族主義的光榮——1799 年 11 月，拿破崙策動了霧月政變，成為法蘭西共和國的第一執政；1804 年，他再經過法國全民公投，在官方所公佈的數據裡，獲得了 99.93% 的同意票，為參議院擁戴稱帝，建立了法蘭西第一帝國，並且繼續領導法國與歐洲的反法同盟對抗。1815 年 6 月，拿破崙兵敗於滑鐵盧，並於 7 月 15 日正式投降而被放逐至聖赫倫那島。第一帝國結束，法王路易十八即位，並簽訂了 1815 年巴黎和會。此一時期的氛圍，不單單是波旁王朝在法國的復辟，實際上由和會所衍生的「歐洲協調(Concert of Europe)」，還是對大革命及拿破崙所代表之自由主義精神的反制——這是歐洲君主制的復辟。

2、君主的復辟與革命：1815-1848

在 1813 年的第六次反法同盟裡，拿破崙已經承受了愈來愈大的壓力，而 10 月的萊比錫戰役敗戰之後，各附庸國還紛紛獨立、同盟軍隊開始挺進巴黎。1814 年 3 月巴黎被佔；4 月時，拿破崙簽署退位詔書，法王路易十八重新取得政權。當時由反法同盟列強所召開的維也納會議，即要求了法王制定新憲，這也就是隨後公布的《1814 年憲章》，其中的內容除了延續了「拿破崙法典」裡的重要原則，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當法律程序權、宗教寬容、新聞自由、保護私人財產等自由主義的價值之外，也規定了一個非議會政體的立憲君主制——不過，這還不是一個權責相符的現代政治體制：一方面，國王的權力大部分由大臣行使，乃至於王權需要有大臣的建議才能行動；另一方面，大臣又是由國王正式任命的議會多數黨領袖，並且在失去議會信任時辭職。然而，在狹隘的選舉權規定之下，能夠進入議會並取得多數而組閣的，往往也是極端的保皇黨。於是，此一憲法內容本身也就充滿了矛盾，因為它在強調自由主義的價值同時，實際的運作卻是權責模糊，而由國王及保皇黨所組成之專制體制。1824 年查理十世繼任法王，不僅清洗了軍隊中曾為拿破崙效力的軍人，還恢復了土地貴族的權力，及加強言論審

查。此外，他還重新肯定耶穌會的地位，引起了自由派人士的不滿。1830年3月，國會對內閣投下了不信任票；7月的國會改選之後，自由派取得了支配國會的局面，但是查理十世卻宣佈了限制出版自由，並解散新選出來的國會，又通過了新的選舉法，致使原本合格的選民中有四分之三失去資格—其中，絕大多數是中產階級—當月27日爆發了革命，隨後由奧爾良公爵路易菲利普繼承王位。

誠然，1830年的7月革命不單單挑戰了波旁王朝的專制統治，同時也是歐洲革命的序曲—法國退出了「歐洲協調」，而此一以奧國首相梅特涅為中心的國際性保守主義會議機制，也受到各地民族主義運動的挑戰—然而，路易菲利普仍然是波旁王朝的分支。不過，自由主義的風潮已然逐步漫延，並且勢不可擋。他在繼任王位之後，並沒有被加冕為「法國國王」，而是登基為「法國人的國王」。尤有進者，他還允許革命的三色旗取代了波旁王朝的白色旗成為國旗，並以保障民權的理論來取代君權神授的體制。同時，貴族院議員的世襲制度也被削弱，其中的議員雖然仍由國王提名，但已有部份的自由派貴族受到任命；選民的人數增加，不僅投票年齡由三十歲降到二十五歲，財產要求也由三百法郎降至二百五十法郎。除此之外，他還廢除了先前限縮言論的出版審查法，以及保守的宗教法令—如此看來，如果說1815年到1830年之間的君主制是保守的，那麼相對而言在1830年的七月王朝，則是一個自由的君主制。而以憲法的內容來說，《1830年憲章》基本上所呈現的也就是保皇黨與共和黨人之間妥協的產物—除了上述對於自由及民權的強調之外，國王的獨立指令權也被廢除了，而他所頒佈的詔書也必須遵守法律—在這一段社會相對穩定，而國際層面也沒有重大威脅之際，元首的地位也較為限縮，而代表人民的議會權力也變大。

不過，此一相對穩定的局面，並不代表風平浪靜。一來，不僅法國境內，歐洲各地仍然存在著諸多的抗議與騷動。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即便偶爾的混亂難免，但其強度與先前在大革命之後的政治暴力比較起來，已然遠遠溫和許多；其次，經濟的危機不斷，而且有時候發生的天災，還進一步惡化了人民的生計。尤有進者，中產階級在歐洲也快速成長，他們不單單要求經濟上的成長與自由化，而且還要有更深刻的政治民主與參與。1848年二月，法國爆發了革命，並推翻了法王路易菲利普。這是法國史上最後一次經由暴力而出現的制憲事件，在新憲中成立的第二共和，除了將選舉權擴張到所有的成年男子之外，也強化了總統的權力—這是一個由普選所選出的總統，不單單在正當性上應該有與議會制衡的權力，也因為當時的法國需要掙脫出歐洲協調的限制，並回應國際社會日益崛起的民族主義運動，以及在海外拓展殖民地、建立殖民帝國—此一在國際社會裡的競爭，當然也與整體歐洲社會的自由主義發展有關。路易拿破崙在1848年的選舉中，取得了政權，並於1852年改制為第二帝國。歐洲社會中的自由主義繼續發展，並同時生成了表現我群的民族主義運動。1870年普法戰爭爆發，第二帝國瓦解，而普魯士王國也改為德意志帝國。

結論

本文透過文明歷程及「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來解釋當代憲法的發展與變遷，並特別以法國的制憲事件作為研究的焦點，從中再指出自由主義固然隨著個體化之文明歷程的發展，並在體制中取得了主力的地位，但在同時卻不能忽略人們對於凝聚及秩序的要求，而它也就反映在「我群/社群/集體」的建構上。在這建構的過程，不僅與國家機關對應的國族是個關鍵性的單位，它還可能表現在不同立場的黨派上，或者是特定的個人，如君主或總統等元首。就本文的研究來說，首先藉由此一架構而呈現的是，法國相對急切的個體化，即使得其制憲的運動中，不單單經常性地也會關注著元首的地位，而且有時候還會表現出強烈的政治暴力；其次，政治暴力在國內層次上的表現，有逐漸消退的現象，這是由於文明歷程中之社會互賴的發展所造成之暴力的管制所致；再者，文明歷程也在國際的層次上發生，並且出現了「自由主義—集體主義」間的競爭。此一競爭甚至還會進一步發展成戰爭狀態，1870年之後法國制憲事件的原由，主要即與國際社會的戰爭狀態有關；最後，在文明歷程中的個體化，必然帶來了我群認同的要求，而它不單單具有凝聚的效果，其間也內含了道德的符號。作為表現我群認同的元首，此間所表現的功能即除了行政權之外，還在於象徵層次之道德符號的具象化，藉此才能促成凝聚的功能，並生成道德上的安全感。